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2023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50；

(2)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开始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3:00；

(3) 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4)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2 月 1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关联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需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具体议案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63 号国家能源大厦 2 楼 206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3.00	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
4.00	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5 为等额选举		
5.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2）人
5.01	非独立董事刘晋冀	√
5.02	非独立董事李海滨	√

2. 提案内容及披露情况

(1) 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公司结合项目计划工期、实际进度和全年投资需求预测，对 2023 年投资计划进行调整，由 994,800 万元调整为 788,017 万元。公司董事会战略（ESG）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相关意见。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投资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8）。

(2) 关于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因公司近年基建项目增加、融资需求较大，原《金融服务协议》中约定金融服务涉及存、贷款业务限额无法满足经营所需。鉴于此，公司拟与国家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调整与财务公司金融服务交易限额。协议有效期内（三年），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直接贷款、票据承兑及贴现、非融资性保函合计每日余额不高于 200 亿元，财务公司吸收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存款每日余额不高于人民币 40 亿元。

该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金融服务协议》。

（3）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因公司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同期限届满，通过采购，公司拟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项目的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35 万元。审计期间，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人员发生的业务差旅费和住宿费由其自行承担。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0）。

（4）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因公司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同期限届满，通过采购，公司拟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项目的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半年报审核及部分专项报告服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40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10 万元。审计期间，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人员发生的住宿费、交通费等由其自行承担。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拟变更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9）。

（5）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正常工作调整，袁兵先生已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职务，刘志强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公司股东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名刘晋冀先生、李海滨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 2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规定。

上述 2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应选非独立董事 2 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

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股权登记日的股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拟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到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63号国家能源大厦2911室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传真方式进行登记。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应按本通知附件2的格式填写授权委托书，并在会前提交公司。

2. 与会股东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3.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文琪；联系电话：027-88717133；传真：027-88717134；电子邮箱：20086741@ceic.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966，投票简称：长源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累计投票提案 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0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天）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0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

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权委托书

1. 委托人名称：_____，
 持股性质：_____，数量：_____。
2. 受托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3. 对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4.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_____，有效期限：_____。
5.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3.00	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			
4.00	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5.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2）人			
5.01	非独立董事刘晋冀	√			

5.02	非独立董事李海滨	√	
------	----------	---	--

注：

1. 总议案及非累积投票：请在表决结果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结果。同一议案只能标明一处表决结果，或“同意”或“反对”或“弃权”，都未标明的视为弃权，标明了两处或三处的视为无效，计入无效票数。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栏目中用“√”明确授权委托人投票。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重新打印均有效。

2. 累积投票：（1）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东选举票数总额≤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否则，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表决视为无效表决，计入无效票数；（3）符合普通决议通过之规定（即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的候选人当选。